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的 2021 年省级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城市考核站升级质控联动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控机，属于 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艾讯宏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天鹏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3 日

